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建字第41號

原告 蔡嘉綦
被告 豪品室內空間設計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婷纒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第2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該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亦定有明文。而事件管轄權之有無，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當事人如主張受訴法院有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自應就該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若不能舉證該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應自負其不利益。（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68號、100年度台抗字第916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係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對原告負修繕及賠償責任。惟被告豪品室內空間設計有限公司係設在新北市新莊區，被告黃婷纒住所地亦在新北市新莊區，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

01 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05頁及限閱卷），揆諸首揭規
02 定，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
03 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至原
04 告雖主張兩造曾約定簽約，並提出合約書影本證明兩造合意
05 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惟觀諸原告提出之合約書影
06 本，係與「榛品室內空間設計有限公司」所簽訂，由「榛品
07 裝潢工程」用印，且無被告「黃婷縷」之簽名蓋章，亦未經
08 原告簽署，縱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25日民事訴之變更追加聲
09 請狀中表示，豪品室內空間設計有限公司及榛品室內空間設
10 計有限公司均使用同一臉書業面對外宣傳、負責人及公司登
11 記地址相同，亦僅係關於契約之實體內容兩造曾約定簽約，
12 難認兩造曾就合意定管轄法院有何約定。據此，原告雖主張
13 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依原告之舉證，已難
14 認兩造確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未以文書
15 證之，不合於合意定管轄法院應以文書為證之要件。從而，
16 原告主張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認本院就本
17 件原告之起訴有管轄權，即非有據，併此敘明。

1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20 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3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25 書記官 孫芊卉